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5]020046 号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572,967.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570,042.96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 2013 年度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元，公司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故不再计提，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2,143,010.39 元，资本公积余额 4,420,271.16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29,006,887.34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日）的总股本 66,7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50,062,5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52,080,510.3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签字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